**魏立堂与张吉祥、山西中诺国际航空有限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晋1002民初3705号

原告魏立堂，男。

委托代理人滑云霞，山西夏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吉祥，男。

被告山西中诺国际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宁平经理。

住所地临汾市尧都区民航机场1号。

被告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机场”。

法定代表人苏嘉邦经理。

住所地临汾市尧都区乔李镇南侯村。

委托代理人郭伟，该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郭志明，该公司法律顾问。

原告魏立堂与被告张吉祥、中诺公司、临汾机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魏立堂及其委托代理人滑云霞，被告张吉祥、被告临汾机场委托代理人郭伟、郭志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中诺公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魏立堂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11万余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告于2014年开始在临汾发展火鸡养殖业。经营火鸡苗繁育及销售，商品火鸡养殖及销售。2017年8月3日，原告从临汾向云南昆明发货，通过临汾航空公司货运部联系由被告中诺公司代为办理托运。中诺公司指派张吉祥到原告养殖场拉鸡苗。原告按照中诺公司的要求将1524只美国尼古拉700系十四日龄火鸡苗和33公斤刚出壳的美国尼古拉500系鸡苗装箱，由被告张吉祥拉至机场。到达机场称重时发现火鸡苗大量死亡，700系鸡苗仅存活106只。500系鸡苗没有发生死亡，但是被机场工作人员以患有禽流感为名拨打了市长热线，相关部门为了保证没有疫情传播，将剩余的活鸡苗全部掩埋做无害化成处理。原告认为中诺公司、临汾机场没有尽到注意义务，致使鸡苗死亡，谎报疫情造成财产损失。为此提出请求。

张吉祥辩称：张吉祥是负责拉鸡苗的，原告负责押车。到机场后打开车门，鸡苗已死亡。最后存活了106只。装了多少只记不清了，记录没有拿。

临汾机场辩称：临汾机场不是适格的被告。原告和临汾机场之间没有运输合同关系。与原告存在运输合同关系的是中诺公司。临汾机场没有参与原告鸡苗的运输，从未接触过原告的货物。拨打市长热线的也并不是临汾机场的工作人员。原告发现鸡苗死亡是在临汾机场卸货时，因而死亡发生在航空运输之前。未死亡的500系鸡苗，中诺公司已完好地送达原告指定的目的地。正是原告鸡苗的死亡，才招来有关部门的检查，造成了航空运输延误。基于上述事实，请求驳回原告对临汾机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驳回起诉。

中诺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针对起诉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1、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证明2017年8月30日原告魏立堂1510只鸡苗被无害化处理。临汾机场谎报禽流感疫情导致106只活鸡苗被无害化处理。2、证人裴某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裴某是原告的员工，证明事发的经过。3、张吉祥出具的情况说明。4、裴某与张吉祥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原告与被告张吉祥、中诺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5、原告与案外人钟月根签订的供苗合同、补充合同及钟月根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原告的损失数额。6、视频资料。证明鸡苗死亡的事实，承运人是中诺公司，运输工具是厢式车。张吉祥质证认为：对第1至4份证据予以认可。第五份证据没有见过，不予认可。临汾机场质证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均属于复印件，不能提供原件，真实性无法核实。同时证人也未出庭，证人的证言也无法确定。退一步讲，证据事实存在的情况下也不能证明与被告临汾机场有任何关系。临汾机场没有义务、责任承担损失。认证意见：临汾机场质证意见成立。被告张吉祥对原告质证除第5份外均没有异议。证据能够证明：原告与中诺公司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与临汾机场没有这种合同关系。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如原告所述。需要说明的是运输鸡苗数量为1510只死亡事实发生在中诺公司工作人员张吉祥从尧都区金殿镇龙祠村向临汾机场运输途中，死亡原因是温度过高，死亡的具体数量是1938只，其余为存活鸡苗。存活的部分有的被政府职能部门做了无害化处理掩埋，有的做了活体检测。死亡鸡苗的合同价款为67500元。其余鸡苗的死亡并非中诺公司、张吉祥、临汾机场所为。

张吉祥针对辩称没有提交证据。

临汾机场针对辩称提交了以下证据：中诺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原告的运输业务是与中诺公司发生的。鸡苗死亡也是在汽车运输至机场期间发生的。风险与临汾机场没有关系。原告质证认为：情况说明仅说明运输与临汾机场没有关系。因谎报禽流感产生了财产损失。认可该份证据的真实性。认证意见是：中诺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原告认可其真实性，未对其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提质疑，证据的证明力应予认定。该情况说明能够确认原告与中诺公司之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告的鸡苗损失发生在中诺公司承运货物过程当中。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中诺公司通过张吉祥具体实施的行为从而存在事实上的货物（鸡苗）运输合同关系，这种运输从运输方式上看是多式联合运输，即汽车运输和航空运输。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有原告的陈述举证和被告中诺公司的认可，以及张吉祥的当庭陈述，均可以证明。关于张吉祥是否应承担运输合同责任的问题。从原、被告的陈述以及提交证据可见，张吉祥是中诺公司委派的工作人员，其为原告承运鸡苗的行为并不是其个人行为，而是委托授权行为。所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应当由单位，即中诺公司承担。中诺公司作为原告委托运输鸡苗的承运方，有义务依照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将货物安全运输到指定地点。以及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是因客观原因或托运人的原因造成的，方可免责。本案中诺公司的厢式货车在运输原告托运的鸡苗过程中造成鸡苗大量死亡，是被告未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造成的，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原告作为托运人，对需要特殊运输货物，即本案为活体鸡苗，属于动物，应当依照合同法和相关动物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对其先行检验、检疫后方可交付被告中诺公司托运。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未能提交检疫方面的证据，对鸡苗在运输过程中大量死亡的结果也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原告主张的案外合同即供货合同所造成的损失36000元，证据真实性存疑，该请求数额不予认定。关于临汾机场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根据原告诉求的事实，认为临汾机场在鸡苗大量死亡的情况下，错误地判断了死亡的原因，向市长热线谎报疫情，才造成未能死亡的鸡苗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做了活体无害化掩埋处理，做了活体检测试验，因此要求临汾机场也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临汾机场是本案原告诉求的另一法律关系的适格被告。但是原告的主张，临汾机场否认。原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临汾机场实施了侵权行为，因而原告要求临汾机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西中诺国际航空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赔偿原告5万元；

二、驳回原告魏立堂对张吉祥和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00元，减半收取1250元，由原告负担650元，被告中诺公司负担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江红斌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徐朝霞



**在线查看此案例**